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
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9149号】

建设单位：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峻维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企业危废收集资质、危废协议及资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2024]2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2024年09月26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65万元	比例	41.2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万元	比例	41.2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5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4]24号）（2024年05月22日）； 14、《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9149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 2、项目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p>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要求，即DA001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臭气浓度$\leq 2000$（无量纲）；</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无量纲）；</p> <p>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瞬时值$\leq 20\text{mg}/\text{m}^3$、小时值$\leq 6.0\text{mg}/\text{m}^3$；</p> <p>5、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A）；</p> <p>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主要从事环保咨询服务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危废收集证号：浙小危收集第00101号。

企业于2023年2月，利用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温州工业城莲花路厂房来实施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项目于2023年2月16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批复文号：金环建武[2023]2号；该项目已停止实施。2023年11月，企业搬迁至武义县履坦镇寺后村百步桥头权属国陶琉璃瓦厂的空闲厂房，项目于2023年11月28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批复文号：金环建武[2023]27号；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3MA2M515U87001V。

目前，现有项目停产，企业为长远发展考虑，租下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的空闲厂房，该厂房区位及各方面条件均优于现有场地，在通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后，决定对危废收集贮存项目进行搬迁。项目搬迁后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项目经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211-330723-04-01-132043。

2024年05月，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5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4]24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6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23MA2M515U87001V。

项目于2024年05月开工，并于2024年08月投入试生产。

受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区	1#暂存库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03、HW16、HW36、HW50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03、HW16、HW36、HW50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一致
		2#暂存库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08、HW09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08、HW09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一致
		3#暂存库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17类危险废物	面积121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17类危险废物	一致
		4#暂存库	面积185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49类危险废物	面积185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49类危险废物	一致
		5#暂存库	面积176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12、HW13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面积176m ² ，单独密闭，用于贮存HW12、HW13类危险废物，分类隔断	一致
		防腐、防渗结构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应急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混凝土结构），防腐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30mm防渗混凝土+3mm高密度环氧树脂防腐涂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应急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混凝土结构），防腐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30mm防渗混凝土+3mm高密度环氧树脂防腐涂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一致
		称重区	设于厂区置2台地磅，用于收运危险废物称重入库	设于厂区置2台地磅，用于收运危险废物称重入库	一致
		卸货区	设于厂房东南侧，用于收运危险废物装卸	设于厂房东南侧，用于收运危险废物装卸	一致
		办公区	南侧办公楼一楼	南侧办公楼一楼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工程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武义江。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武义江。	一致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一致
	运输工程	本项目危废运输工作由金华达吉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本项目危废运输工作由金华达吉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贮存区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贮存区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道，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道，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武义江	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一致
	事故应急池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 ³ ，事故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 ³ ，事故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1。



图2-1 周边项目概况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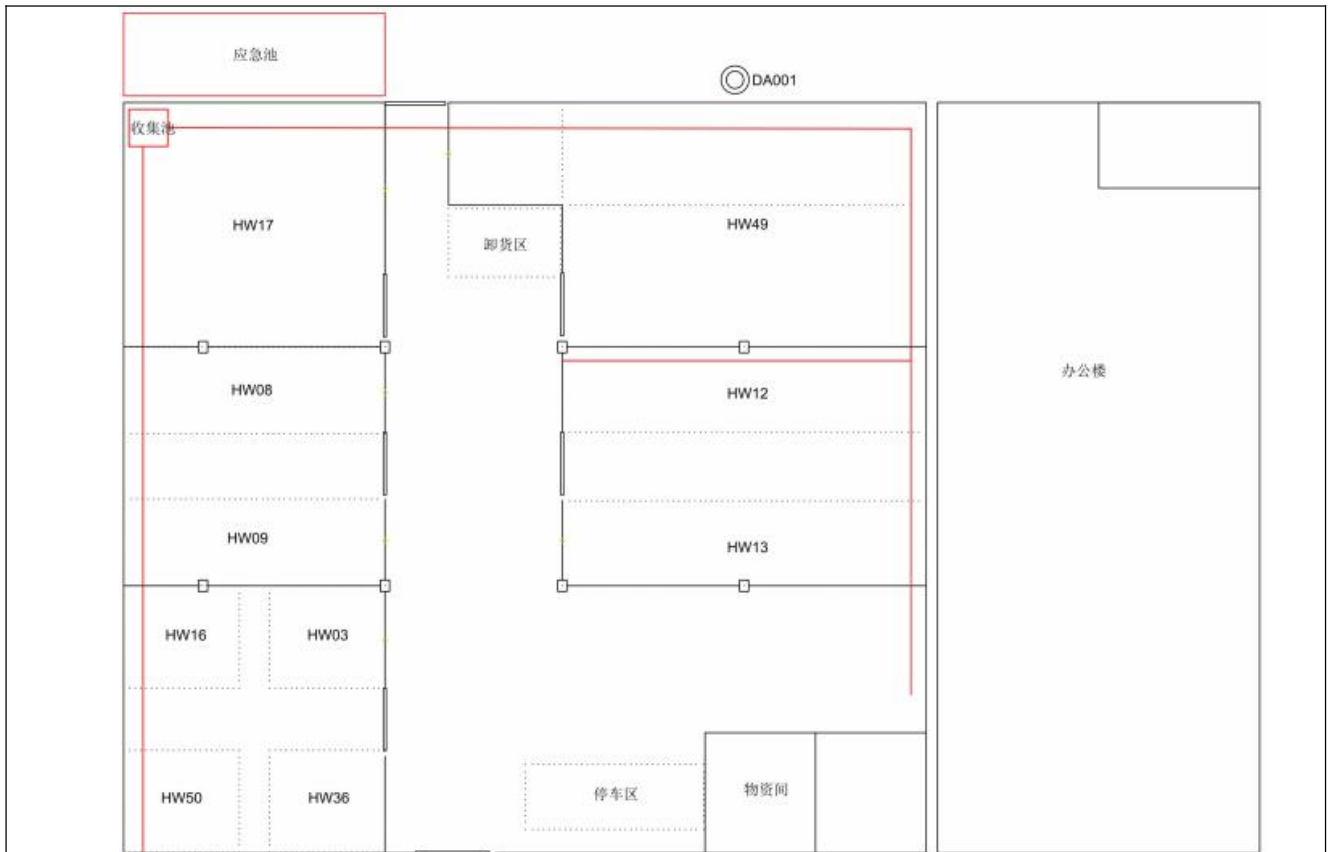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黄龙颐景小区 (三板桥村)	约500人	居民	二类区	北侧	280	无
	三角店村	约280人	居民		西北侧	310	无
	新建村(三板桥村)	约70人	居民		东北侧	385	无
	黄龙幼儿园 (三板桥村)	约90人	居民		东北侧	300	无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实际周转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周转量	实际周转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年1万吨	年1万吨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周转量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1#危废仓库	个	/	1	1	0
2	2#危废仓库	个	/	1	1	0
3	3#危废仓库	个	/	1	1	0
4	4#危废仓库	个	/	1	1	0
5	5#危废仓库	个	/	1	1	0
6	小储罐	个	/	1	1	0
7	叉车	辆	/	2	2	0
8	磅秤	台	/	2	2	0
9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	1	1	0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	1	1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防渗托盘	个/a	100	92	/
2	标签纸	万张/a	4	3.5	/
3	木屑	t/a	0.2	0.18	/
4	危废专用编袋（内塑外编）	只/a	5000	4550	/
5	1000L塑料吨桶	个/a	30	28	/
6	200L铁桶	个/a	100	92	/
7	水	t/a	200.4	180	/
8	电	万kW.h/a	80	74	/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14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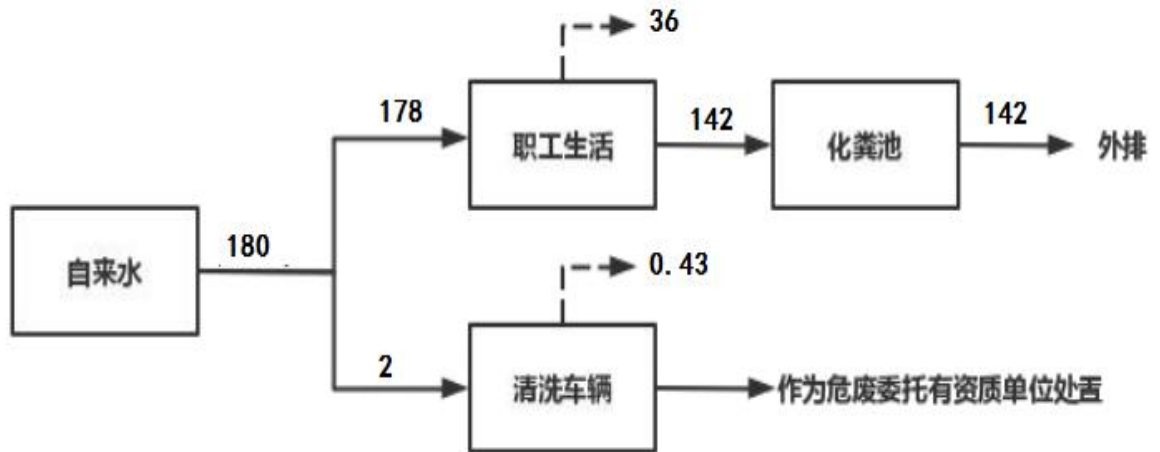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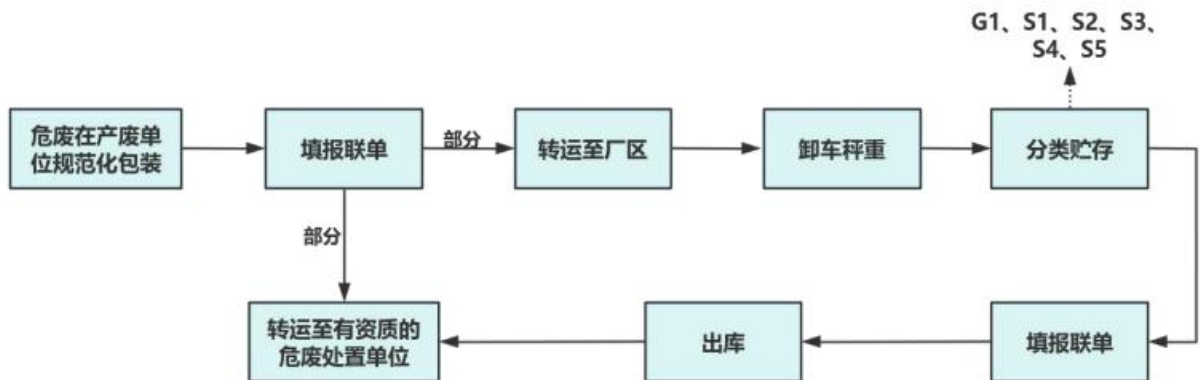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危废收集：企业将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后，联系收运单位安排转运，根据企业的需求制定收集计划并安排入场检测，收集计划及入场检测通过后按照收集计划安排收集工作。企业负责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包装，包装要求无破损或容器变形。

项目厂区内不设实验室，危废入厂检测则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2) 填报联单：根据危险废物转运情况如实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上填报联单。若产废企业当日转移量超过10吨则直接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少于10吨，则运输至危废暂存库暂存达到转运量（30t）后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危废运输：企业目前危险废物运输委托金华达吉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运输单位。

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为收集危险废物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的环保要求。

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要求通过专用车辆运输，并按照规定运输路线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4) 危废卸车称重：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拟建项目暂存间，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称重登记。在厂区称重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称重及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固体或桶装的液体废物转移至场内暂存间，非特殊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得在场内进行换包或倒罐。

本项目运输车辆及厂区地面采用拖把及抹布清理，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5)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有收集沟和收集井，收集沟与收集井连接。危险废物暂存区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收集沟进行收集，并收集至收集井；残留在地面上的则使用木屑进行吸附。收集的液体及废木屑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HW08、HW09、HW12、HW13、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HW17 类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槽渣，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不产生酸雾。

(6) 危险废物出库：危险废物达到转运重量（20t）后，安排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运前应按要求填报危废转移联单。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	G1	贮存	贮存区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N1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等效A声级dB (A)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2	地面清洁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S3		废木屑	废木屑
	S4	危废贮存	渗滤液	渗滤液
	S5	车辆清洁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以下情形之一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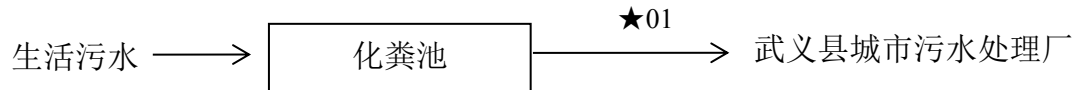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武义江。	间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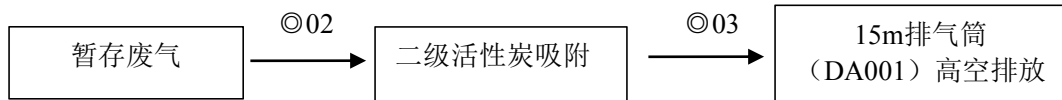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DA001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暂存废气。

暂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3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DA001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叉车，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5。

表3-5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26.813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暂存	HW49（900-041-49）	0.05		
3	废木屑	暂存	HW49（900-041-49）	0.3		
4	渗滤液	暂存	HW49（990-999-99）	1		

5	清洗废液	暂存	HW09 (900-007-09)	19.7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0-999-99	1.9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废木屑、渗滤液、清洗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表3-6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暂存		HW49 (900-041-49)	
3	废木屑	暂存		HW49 (900-041-49)	
4	渗滤液	暂存		HW49 (990-999-99)	
5	清洗废液	暂存		HW09 (900-007-0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0-999-99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7。

表3-7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813	暂未产生
2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暂未产生
3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0.3	暂未产生
4	渗滤液	HW49 (990-999-99)	1	暂未产生
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9.72	1.9
6	生活垃圾	990-999-99	1.98	0.2

表3-8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暂存	
废木屑	暂存	
渗滤液	暂存	
清洗废液	暂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按照类别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同等管理，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	暂存			
3	废木屑	暂存			
4	渗滤液	暂存			
5	清洗废液	暂存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废废物贮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落实情况

企业已加强危废废物贮存管理，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2024年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06月21日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723--2024--018-M。

3.5.2 地下水和土壤

1、环评要求

①源头控制

②防渗漏措施

③分区防渗

2、落实情况

企业已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加强管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65万元，占总投资的41.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3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2
固废	固废分类、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	50
风险	事故应急池、地面防渗、应急物资、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100
合计		16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11。

表3-1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企业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723-04-01-132043）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	该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后形成年收集储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武义县，仅从事收储转运，不得进行加工利用。服务对象及收集、转运、储存的危废种类具体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项目为迁建性质，实际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一致，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的周转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
3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一）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6~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mg/L、悬浮物 44mg/L、动植物油类 0.06Lmg/L，均符合《污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暂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297-1996、GB14554-93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派遣有押运资质的人员运输,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分别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p>	<p>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4.2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0.2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二) 项目暂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监测日,DA001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9.11×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中的标准要求。</p> <p>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三)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叉车,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p> <p>(四)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废木屑、渗滤液、清洗废液以及生活垃圾。</p> <p>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废木屑、渗滤液、清洗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按照类别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同等管理,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4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563t/a。</p>	<p>已落实。</p> <p>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64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p>

		标的要求。
5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p>
6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填报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同时做好执行报告信息公开。</p>

综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实施。根据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24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723-04-01-132043）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二、该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后形成年收集储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武义县，仅从事收储转运，不得进行加工利用。服务对象及收集、转

运、储存的危废种类具体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暂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16297-1996、GB14554-93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派遣有押运资质的人员运输，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分别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563t/a。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

项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地下水、土壤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5月22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pH计Q2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	/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00~1.43	≤10	合格	2	-2.30~-0.57	±5.17	受控
总磷	2	1.96~5.45	≤5	合格	2	-3.85~1.54	±6.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1.2~2.6	≤10	合格	4	-4.9~-2.7	±6.0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270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暂存废气排气筒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DA001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04~○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08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各设1个监测点▲09~▲10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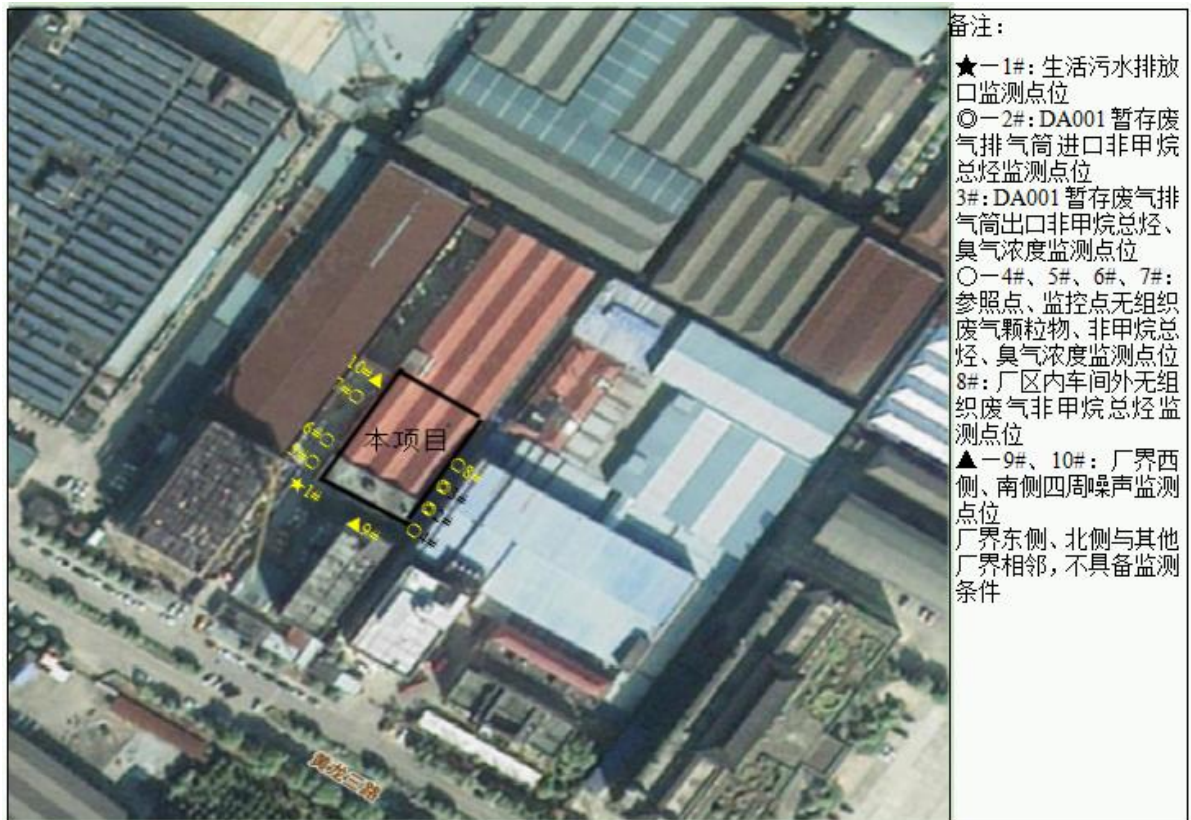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09.25、2024.09.26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4%~91.7%，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周转量	09月25日		09月26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 1万吨	收集贮存转运27.8吨	91.7	收集贮存转运27.4吨	90.4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9月25日	东	1.5	21	100.5	阴
	东	1.8	23	100.4	阴
	东	1.6	25	100.4	阴
	东	1.7	26	100.2	阴
2024年09月26日	东	1.7	22	100.4	阴
	东	1.5	25	100.3	阴
	东	1.9	28	100.4	阴
	东	1.8	29	100.5	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9.25	09水149-01-01	清、无色	25.6	7.7	26	3.24	0.26	0.06L	84
		09水149-01-02	清、无色	25.3	7.7	33	3.27	0.26	0.06L	77
		09水149-01-03	清、无色	25.5	7.7	38	3.44	0.23	0.06L	81
		09水149-01-04	清、无色	25.6	7.7	26	3.56	0.24	0.06L	69
均值				25.3~25.6	7.7	31	3.38	0.25	0.06L	7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9.26	09水149-01-05	清、无色	24.4	7.7	36	4.21	0.28	0.06L	84
		09水149-01-06	清、无色	24.6	7.6	44	4.32	0.27	0.06L	78
		09水149-01-07	清、无色	24.3	7.7	56	4.41	0.26	0.06L	84
		09水149-01-08	清、无色	24.8	7.7	42	4.11	0.28	0.06L	72
均值				24.3~24.8	7.6~7.7	44	4.26	0.27	0.06L	8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400	≤35	≤8	≤100	≤5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9.25	09气149-02-01	44.0	0.539	1.23×10 ⁴
			09气149-02-02	67.6	0.740	1.09×10 ⁴
			09气149-02-03	89.1	0.989	1.11×10 ⁴
			均值	66.9	0.756	/
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149-03-01	6.55	8.31×10 ⁻²	1.27×10 ⁴
			09气149-03-02	7.04	8.49×10 ⁻²	1.21×10 ⁴
			09气149-03-03	7.60	8.40×10 ⁻²	1.11×10 ⁴
			均值	7.06	8.4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8.9		
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9.26	09气149-02-04	57.8	0.642	1.11×10 ⁴
			09气149-02-05	46.7	0.514	1.10×10 ⁴
			09气149-02-06	61.3	0.674	1.10×10 ⁴
			均值	55.3	0.610	/
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149-03-04	9.18	0.102	1.11×10 ⁴
			09气149-03-05	7.62	9.12×10 ⁻²	1.20×10 ⁴
			09气149-03-06	7.42	8.00×10 ⁻²	1.08×10 ⁴
			均值	8.07	9.1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5.1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9.25	09气 149-03-01	549	1.17×10 ⁴		
			09气 149-03-02	478	1.19×10 ⁴		
			09气 149-03-03	630	1.16×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9.26	09气 149-03-04	630	1.18×10 ⁴		
			09气 149-03-05	416	1.20×10 ⁴		
			09气 149-03-06	724	1.19×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9气 149-04-01	2024.09.25	1.27	10L
	09气 149-04-02		1.40	10L
	09气 149-04-03		1.27	10L
	09气 149-04-04		1.40	10L
监控点 1	09气 149-05-01		1.87	15
	09气 149-05-02		2.22	13
	09气 149-05-03		1.99	16
	09气 149-05-04		2.18	17
监控点 2	09气 149-06-01		2.21	19
	09气 149-06-02		1.90	18
	09气 149-06-03		2.07	14
	09气 149-06-04		2.10	16
监控点 3	09气 149-07-01		1.89	17
	09气 149-07-02		2.15	18
	09气 149-07-03		2.15	15
	09气 149-07-04		2.00	16
浓度最高值			2.22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9气 149-04-05	2024.09.26	1.35	10L
	09气 149-04-06		1.19	10L
	09气 149-04-07		1.22	10L
	09气 149-04-08		1.22	10L
监控点 1	09气 149-05-05		2.26	17
	09气 149-05-06		2.16	16
	09气 149-05-07		1.85	14
	09气 149-05-08		1.83	17
监控点 2	09气 149-06-05		1.97	15
	09气 149-06-06		2.03	13
	09气 149-06-07		2.21	16
	09气 149-06-08		2.10	14
监控点 3	09气 149-07-05		2.33	18
	09气 149-07-06		2.11	17
	09气 149-07-07		2.18	15
	09气 149-07-08		2.01	16
浓度最高值			2.33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4.0 (mg/m ³)	≤20 (无量纲)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 149-08-01	2024.09.25	2.70	2.69
	09气 149-08-02		2.50	
	09气 149-08-03		2.87	
	09气 149-08-04		2.69	
	浓度最高值		2.8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9气 149-08-05	2024.09.26	2.72	2.65
	09气 149-08-06		2.49	
	09气 149-08-07		2.84	
	09气 149-08-08		2.56	
	浓度最高值		2.8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9.2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49-09-01	10:2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49-10-01	10:2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09.26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49-09-02	08:4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49-10-02	08:4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64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231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0.563
评价结果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26 日对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4%~91.7%。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1%~88.9%，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6~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mg/L、悬浮物 44mg/L、动植物油类 0.06L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4.2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2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暂存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9.11×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 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浓度最高值为 2.87mg/m³，小时均值 2.69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为 59~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废木屑、渗滤液、清洗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等劳保用品、废木屑、渗滤液、清洗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按照类别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同等管理，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污染物总量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64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1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723-04-01-13204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4]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涧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涧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515U87001V				
	验收单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4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4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9.25 2024.09.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80	≤500											
	氨氮			4.26	≤35											
	非甲烷总烃			8.07	≤60			0.231	0.563		0.231	0.56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4	≤400										
		总磷			0.27	≤8										
		动植物油类			0.06L	≤100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6000										
		臭气浓度			19（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2.33/2.87	≤4.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24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年收集贮存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收集贮存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1-330723-04-01-132043）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后形成年收集储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为武义县，仅从事收储转运，不得进行加工利用。服务对象及收集、转运、储存的危废种类具体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暂存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6297-1996、GB14554-93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派遣有押运资质的人员运输，由危险废物专用车辆分别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563t/a$ 。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

地下水、土壤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9.25	2024.09.2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年收集贮存转运1万吨	收集贮存转运30.3吨	收集贮存转运27.8吨	收集贮存转运27.4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30</u> 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09 月26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3MA2M515U87001V

单位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方峻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齐晟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M515U87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 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7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在武义县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能力 (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10000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收集	
3		900-402-06		
4		900-404-06		
5		900-199-08		
6	900-200-08			
7	900-201-08			
8	900-203-08			
9	900-204-08			
10	900-209-08			
11	900-210-08			
12	900-213-08			
13	900-214-08			
14	900-217-08			
15	900-218-08			
16	900-249-08			
17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18		900-007-09		
1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收集、贮存	
20		264-012-12		
21		264-013-12		
22		900-251-12		
23		900-252-12		
24		900-253-12		
25		900-256-12		
26		900-299-12		
2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900-014-13	收集、贮存	
28		900-016-13		
2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13-001-16	收集、贮存	
30		213-002-16		
31		900-019-16		
3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		336-062-17		
34		336-063-17		
35		336-064-17		
3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	收集、贮存	
37		900-032-36		
3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收集、贮存	
39		900-039-49		
40		900-041-49		
41		900-042-49		
42		900-047-49	收集、贮存期限不超过10 个工作日	
43		900-999-49	收集、贮存	
44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1215-003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方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723MA2M515U8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履坦寺后村百步桥 法人代表: 方峻维
联系人: 方峻维 电话: 13967977225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联系人: 胡涵 电话: 0571-89276652 18868850036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浙江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年度转移计划审批。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系统填写提交联单。（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年度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微信查找“威立雅中国危废管理业务”，关注公众号，在“威服务”登录或扫描右方二维码登陆申请运输。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运输费：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税率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包装使用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即附件中报价）进行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30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7. 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武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联络人:

2024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4年 月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信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31215-003, 武义方地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重金属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树脂1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固体和液体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废树脂2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固体与液体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单独收集包装, 不要与油漆渣相混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不要与废油漆相混, 固体渣与未固化的分开收集包装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2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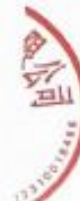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31215-003, 武义方热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不要与废油漆相混, 固化渣与未固化的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含油废物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含油废物2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其它废物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沾染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包装类要求基本无残留, 不包括未增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乳化液1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水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金属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609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乳化液2	形态	低粘度液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脂, 水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金属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709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体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772-008-49
不含税单价	1.51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323

单位名称: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怡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怡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钡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

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32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271-002-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6-004-02, 271-003-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6-005-02, 271-004-02, 276-002-02, 271-001-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24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263-007-04(废磷酸除外)、900-349-34(仅限含有有机物的酸或有机碱)、900-399-35(仅限含有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HW07	336-003-07, 336-004-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336-001-07,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49-08, 251-010-08, 900-219-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071-001-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01-08, 291-001-08, 251-012-08, 900-221-08, 251-006-08, 900-218-08, 251-003-08, 900-215-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03-08, 900-210-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5-11, 252-011-11, 261-102-11, 261-020-11, 261-119-11, 261-132-11, 252-007-11, 261-035-11, 261-017-11, 261-116-11, 261-129-11, 252-003-11, 261-032-11, 261-012-11, 261-113-11, 251-013-11, 261-029-11, 261-009-11, 261-109-11, 261-126-11, 309-001-11, 451-001-11, 261-106-11, 261-123-11, 261-136-11, 252-012-11,			

	261-103-11, 261-025-11, 261-120-11, 261-133-11, 252-009-11, 261-100-11, 261-018-11, 261-117-11, 261-130-11, 252-004-11, 261-033-11, 261-015-11, 261-114-11, 261-127-11, 252-001-11, 261-030-11, 261-010-11, 261-110-11, 451-002-11, 261-107-11, 261-124-11, 772-001-11, 252-013-11, 261-104-11, 261-026-11, 261-121-11, 261-134-11, 252-010-11, 261-101-11, 261-019-11, 261-118-11, 261-131-11, 252-005-11, 261-034-11, 261-016-11, 261-115-11, 261-128-11, 252-002-11, 261-031-11, 261-011-11, 261-111-11, 261-028-11, 451-003-11, 261-108-11, 261-125-11, 900-013-11, 252-016-11, 261-105-11, 261-027-11, 261-12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物	265-104-13, 265-10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101-17, 336-061-17, 336-064-17, 336-067-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772-005-18			
HW19 含金属氨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HW31 含铅废物	900-025-31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7-33, 900-028-33, 092-003-33, 900-029-33, 336-104-33			
HW34 废酸	251-014-34, 900-304-34,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99-35			
HW37	261-063-37, 900-033-37,			

浙江
省
环
境
厅

第
一
分
局

环
境
部

第
一
分
局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醛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1-49, 900-045-49, 772-006-49, 900-046-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39-49, 900-042-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4-50, 261-151-50, 900-048-50, 275-009-50, 261-175-50, 261-167-50, 261-152-50, 251-016-50, 900-049-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70-50, 261-156-50, 251-019-50, 772-007-50, 271-006-50, 261-173-50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336-052-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10000	收集、贮存、填埋 (D1)	

	336-101-17, 336-050-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0-17, 336-051-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锑废物	336-100-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261-043-21, 193-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304-001-22, 398-005-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物				
HW27 含铟废物	261-048-27, 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091-003-29, 900-024-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1-29, 261-052-29, 322-002-29, 900-452-29, 900-022-29, 384-003-29, 265-002-29, 261-053-29, 231-007-29, 321-033-29, 072-002-29, 900-023-29, 387-001-29, 265-004-29, 261-054-29, 261-051-29, 321-030-29			
HW30 含铈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铊废物	243-001-31, 900-025-31, 304-002-31, 900-052-31, 384-004-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HW46	900-037-46, 261-087-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6-48, 321-023-48, 321-003-48, 321-020-48, 091-001-48, 321-017-48, 323-001-48, 321-013-48, 321-02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091-002-48, 321-018-48, 321-031-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1-48, 321-008-48, 321-025-48, 321-005-48, 321-022-48, 321-002-48, 321-019-48, 321-032-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321-026-48, 321-009-4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41-49, 900-046-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44-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275-009-50, 900-049-50, 276-006-50, 263-013-50, 772-007-50, 271-006-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4-12, 900-252-12, 900-255-12, 900-251-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900-299-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1500	收集、贮存、处置 (D9)	满足物化(废液)预处理能力5吨/天, 已包含在年处置总量内。
HW16	806-001-16, 231-001-16,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266-009-16, 873-001-16, 398-001-16,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336-052-17, 336-101-17, 336-064-17, 336-060-17, 336-056-17, 336-053-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69-17, 336-063-17, 336-058-17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398-004-22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384-001-23		
HW29 含汞废物	231-007-29, 265-003-29, 321-103-29		
HW31 含铅废物	398-052-31, 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9-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HW34 废酸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HW35 废碱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0-45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4-49, 900-046-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42-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11

